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5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县农业农村局起草的《2021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文件精神，结合古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古县辖 6 个乡镇，73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农户 1.7 万户，耕地 31.5 万亩。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0.7 万亩左右，其中小麦 1.2 万亩，玉米 15.9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000 万公斤以上。截止 2019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6.8977 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达到 5021 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964 台，联合收获机 150 台。在增加常规作业机械数量和提高质量的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玉米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2%以上。

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47 家，2020 年我县承担了 1 万亩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有 11 个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1 个家庭农场和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了实施，通过项目实施，13 家实施主体的服务规模扩大，农户的生产成本降低，粮食

产量增加，群众收入提高。因此，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二、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立足古县农业生产实际，支持玉米生产环节为试点项目对象，结合农业生产服务短板，在机耕、机播、机收等环节上开展服务，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

通过实施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形成主体多元竞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我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 91 万元，以玉米生产的薄弱环节为重点，支持服务组织的机收、秋耕（旋耕或犁翻）和 2022 年春播三个环节，让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生产托管体系。全县试点项目共需完成 1.18 万亩玉米的耕种收任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玉米机收秸秆还田、秋耕（旋耕或犁翻）、机播等环节的补助，项目补助比例为每个环节服务价格的 30%，环节补助亩均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试点项

目服务主体和农户签订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在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依据服务主体和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作业价格，除项目补助外向农户收取差额。

具体指导价格标准见下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种植模 式	备注
玉米机收、秸秆还田	80		
旋耕（秋耕）	40		犁翻 50 元/亩
旋耕施肥播种	50		
深松一体化播种	60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涉及全县北平镇、古阳镇、岳阳镇、三合镇、旧县镇、南垣乡 6 个乡镇，收、耕、种三个环节，每环节实施 1.8 万亩。玉米收环节完成时间 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玉米耕环节完成时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玉米种环节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

（二）制定标准

1. 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

（2）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满两年以上；

(3)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3台以上的大型农机具及相关配套设施;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

(5)农机具在县农机中心登记上户,农机具驾驶员有相关证照,持证上岗;

(6)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管理。

2. 托管服务作业应达到的标准:

(1)作业手要严格按照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每个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2)玉米收环节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尽量保证不掉粒、不掉穗,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

(3)耕环节要求耕作深度在20公分以上,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作业机宽幅调整得当,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4)种环节要求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亩均播种密度达到4400粒,出苗率达到85%,积极推广良种良法、测土配方等农业新技术。

3. 托管服务管理标准:

(1)确定的项目实施服务组织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等;

(2) 项目实施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一式三份，明确作业地块、面积、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服务价格等内容，服务组织、农户各留存一份，报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进行作业，并填写作业单。

(三) 优选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前，通过县政府网站和电视台公布项目实施内容和选择经营主体的标准。通过公开规范择优的方式，遴选至少 10 个以上服务能力强的联合社、农机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来承担试点服务项目，并优先选择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承担农户收益扶贫任务的服务主体。评选结果将在县政府网站和电视台进行公示。原则上项目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1000 亩。

(四) 监督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按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不到位的服务组织，责令退出。

(五) 检查验收。每个作业环节实施过程中，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组要深入田间地头，对各服务组织的作业环节、作业质量进行实地监督指导。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组进行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对

农户作业环节、对照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按地块核实作业面积，调查农户对作业服务的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验收结束后，项目工作组及时汇总有关资料，财政依据服务合同按照实际作业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工作组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会同县财政局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确保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圆满完成。各乡镇协调项目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之间的托管服务关系，宣传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指导、验收及农户满意度调查，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试点项目，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

（二）强化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核实工作。

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工作组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校对：侯钰（古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 20 份